

证券代码：000537

证券简称：广宇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15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:15至2023年4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（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粘建军先生

7.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1,444,643,7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.56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419,109,8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.19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25,533,9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70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26,734,1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3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200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25,533,9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7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42,828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3%；反对1,7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90%；弃权9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918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098%；反对1,7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281%；弃权9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21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42,828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3%；反对1,7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90%；弃权96,80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18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098%；反对 1,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281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1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2,828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3%；反对 1,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18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098%；反对 1,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281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1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2,828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3%；反对 1,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918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098%；反对 1,7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281%；弃权9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21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2,828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3%；反对 1,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918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098%；反对1,7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281%；弃权9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21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2,93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9%；反对 1,7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028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198%；反对 1,7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728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薛祯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